

宜君县财政局文件

君财社〔2020〕96号

宜君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 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铜川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铜财社〔2020〕125 号）文件精神，通过君财社〔2020〕4 号下达（铜财社〔2020〕42 号）、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20 万，通过君财社〔2020〕22 号下达（铜财社〔2020〕55 号）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35 万，调整为物资采购费用补助，调整金额共计 55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年终列支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10 项“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经济分类列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宜君县财政局

2020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 5 份